龙岩市市级文明单位届中初评操作手册

中共龙岩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2022年9月

说 明

1.龙岩市市级文明单位届中初评工作委托各参评单位所属文明委依据本《操作手册》组织实施。

2.提供材料的时间跨度：2021年1月-2022年12月。

3.测评方式精简为以材料审核为主。材料审核得分将作为届中初评成绩，以一定比例折算计入届期总成绩，作为推荐、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材料审核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届中材料分为三种类型，各申报单位应根据“测评内容”自行选择材料，做好分类整理工作：活动简讯(需附实景图片)、制度文件、其他资料。**活动简讯**包含500字左右文字说明和一张远景、一张近景活动照片;**制度文件**需红头（不要求文号）、落款盖章文件；**其他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案、会议纪要(记录)、学习(培训)记录、推荐报告、各类报表(报备表)等。

5.《龙岩市市级文明单位届中初评操作手册》设三个附件，附件1为《龙岩市市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届中初评操作手册》，附件2为《龙岩市市级文明社区届中初评操作手册》，附件3为《龙岩市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届中初评操作手册》。其中《龙岩市市级文明单位届中初评操作手册》是市级文明单位届中初评审核的测评依据；对市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的届中测评，可依据《龙岩市市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届中初评操作手册》；对市级文明社区的测评，可依据《龙岩市市级文明社区届中初评操作手册》；对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的测评，可依据《龙岩市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届中初评操作手册》。

6.本《操作手册》由中共龙岩市委文明办发布并负责解释。

龙岩市市级文明单位届中初评操作手册

|  |  |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式** |
| Ⅰ-1理想信念教育 | Ⅱ-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１）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点内容，党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材料审核 |
| ２）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喜迎二十大胜利召开”等主题教育，定期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和《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习近平在福建》采访实录的学习，学习教育活动成效明显，单位作风切实改进。 | 材料审核 |
| 3）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 | 材料审核 |
| Ⅱ-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 １）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 材料审核 |
| ２）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扎实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化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 材料审核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式** |
| Ⅰ-2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 Ⅱ-3坚持党建引领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建＋文明创建”机制，形成以党建带创建、创建促党建的良好局面，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创建中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材料审核 |
| Ⅱ-4党风廉政建设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 材料审核 |
| Ⅱ-5法治建设 |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领导班子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 | 材料审核 |
| Ⅰ-3思想道德建设 | Ⅱ-6强化道德建设 |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 材料审核 |
| Ⅱ-7培育文明风尚 | 1）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破除陈规陋习、弘扬时代新风。 | 材料审核 |
| 2）大兴遵德守礼之风，落实“八不”行为规范，以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上网、文明祭扫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落实分餐和公筷制度，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 材料审核 |
| Ⅱ-8加强诚信建设 | 持续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普及与市场经济和现代治理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 | 材料审核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式** |
| Ⅰ-4单位文化建设 | Ⅱ-9涵育单位文化 | １）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培养团队协作、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 | 材料审核 |
| ２）加强学习型单位、学习型班组、学习型员工建设，坚持开展岗位培训，定期开展职业技能、服务竞赛活动，提升干部职工素质。 | 材料审核 |
| Ⅱ-10文化体育活动 | 结合“我们的节日”、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 材料审核 |
| Ⅰ-5优质经营服务 | Ⅱ-11树立行业新风 | 党政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服务性行业单位考察此标准：干部职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做到文明、优质、高效服务。有窗口的单位增加此标准：窗口单位注重开展争创最美政务大厅、文明窗口、服务名牌、服务明星等活动，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工作，促进提高服务水平（注：无对外服务的单位不考察此标准）。 | 材料审核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式** |
| Ⅰ-6履行社会责任 | Ⅱ-12志愿服务行动 | １）成立文明单位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单位在职党员、团员５０％以上。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 材料审核 |
| ２）踊跃参加扶贫济困、爱心慈善、社会救助、无偿献血、爱河护河等社会公益活动。 | 材料审核 |
| Ⅱ-13帮扶共建活动 | １）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 | 材料审核 |
| ２）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组织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材料审核 |
| 3）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禁毒、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龙岩市实施河长制条例》等宣传治理活动。 | 材料审核 |
| Ⅰ-7优美环境建设 | Ⅱ-14倡导绿色理念 | 培育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开展节约型单位建设和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和生产方式。 | 材料审核 |
| Ⅱ-15办公生产环境 | 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行垃圾分类，积极配合环卫部门做好门前卫生保洁，单位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 材料审核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式** |
| Ⅰ-8创建工作机制和管理 | Ⅱ-16组织领导重视 | 1）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定期研究、督促指导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 材料审核 |
| ２）届期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 | 材料审核 |
| Ⅱ-17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新风正气福建“名片”落实、制止餐饮浪费工作落实等重点工作内容。 | 材料审核 |

龙岩市市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文明单位届中初评操作手册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式 |
| 1.思想政治建设 | 1）加强党建工作，坚持以党建带创建，以创建促党建，建立健全单位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明显。 | 材料审核 |
|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喜迎二十大”召开等主题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生动实践，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材料审核 |
| 2.公民道德建设 | 1）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 | 材料审核 |
| 2）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文明祭扫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落实“八不”行为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 材料审核 |
| 3.法治诚信建设 | 1）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坚持诚信生产经营，培育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完善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材料审核 |
| 2）建设和谐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资纠纷，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 材料审核 |
| 4.单位文化建设 | 1）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培养团结协作、勇于创新、奋发有为的团队精神，单位凝聚力、向心力和竞争力强。 | 材料审核 |
| 2）注重学习型单位建设，单位内部管理规范有序，人文关怀氛围浓厚。 | 材料审核 |
| 3）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培育生态价值观念，建设环保节能型单位；单位环境干净整洁，根据所在地部署要求，实行垃圾分类投放收集。 | 材料审核 |
| 5.社会责任建设 | 1）建立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企业（组织）在职党员、团员的30%以上。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 材料审核 |
| 2）积极参与所在地方的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疫情防控、社区共建共治、重大赛会服务等重点工作。 | 材料审核 |
| 6.创建机制建设 | 单位领导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单位发展目标，将创建要求融入单位管理，提供必要工作保障。 | 材料审核 |

龙岩市市级文明社区届中初评操作手册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式** |
| 1.组织管理机制 | 1）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喜迎二十大”召开等主题教育，定期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生动实践，干部作风切实改进。 | 材料审核 |
| 2）“两委”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 材料审核 |
| 3）文明社区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 | 材料审核 |
| 2.社区创建活动 | 1）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开展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普法教育、诚信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扫黄打非”教育、禁毒教育及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 材料审核 |
| 2）积极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典型选树、宣传活动，争当文明市民；开展多种形式的邻里互助、联谊活动。 | 材料审核 |
| 3.社区文体活动 | 设有社区文体辅导员，有各类社区文体活动队伍，结合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重大节庆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社区文体活动，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文体、科教、法律、卫生等进社区活动扎实有效。 | 材料审核 |
| 4.社区服务体系 | 1）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或物业服务企业，成立由党组织、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合组建的志愿服务站（点），有规章制度、办公场所、专（兼）职人员及经费保障等。 | 材料审核 |
| 2）有由党组织和居委会牵头，依托社区居民成立的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文明劝导、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美化绿化、垃圾分类等内容，在社区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有活动开展情况及活动成效的记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到位、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 材料审核 |

龙岩市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届中初评操作手册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内容** | **测评方式** |
| 1.组织管理机制 | 1）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将创建活动纳入景区发展规划，定期研究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工作。 | 材料审核 |
| 2）届期创建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 | 材料审核 |
| 2.思想道德建设 | 1)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喜迎二十大”召开等主题教育，定期开展党员集中学习教育。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和《习近平在厦门》《习近平在宁德》《习近平在福州》《习近平在福建》采访实录的学习，干部作风切实改进。 | 材料审核 |
| 2）大兴勤俭节约、遵德守礼之风，落实“八不”行为规范，认真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和文明交通、文明餐桌、诚信教育等活动。 | 材料审核 |
| 3.优质规范服务 | 1）落实行业标准，加强导游等从业人员培训管理，旅游服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导游员、讲解员持证上岗；有完善的职业道德、服务技能和文明礼仪培训制度，培训计划、培训考核、培训记录完备。 | 材料审核 |
| 2）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单位在职党员、团员30%以上。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踊跃参加城市创建、扶贫济困、爱心慈善、社会救助、植绿护绿、无偿献血、垃圾分类等社会公益活动。 | 材料审核 |
| 4.景区环境建设 | 制定和落实景区环境和资源保护年度目标，有效保护自然与文化资源。 | 材料审核 |
| 5.安全防范体系 | 景区建有应对重大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预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有力、保障到位；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相关责任人经过安全保障、应急救护等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有考核合格记录。 | 材料审核 |
| 6.文明旅游行动 | 1）积极践行“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旅游行业核心价值观，认真做好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开展“文明旅游在行动”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提升“清新福建”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 材料审核 |
| 2)建立文明旅游信息收集和红黑榜制度，落实《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收集掌握不文明行为典型案例上报和提供媒体曝光；征集展示“文明游客、文明导游、文明督导员”先进事迹和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工作优秀案例，传播文明旅游知识，宣传文明旅游理念。 | 材料审核 |